

20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君彥議員就
“立法規管偷拍行為”
提出的議案

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鑒於不時有投訴指部分傳媒機構嚴重侵犯個人私隱，早前更有雜誌偷拍及刊登女藝人的更衣照片，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及踐踏女性的尊嚴，引起公眾極大不滿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包括：

- (一) 檢討現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判刑及整體執行情況，以求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；
- (二) 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年3月及2004年12月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為基礎，研究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、設立自律委員會及增訂私隱民事侵權法等建議，並推動傳媒、演藝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作深入討論；及
- (三) 促請傳媒加強自律，

藉以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”